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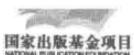
文教·史地
申報年鑒（民國二十三年 中）

大众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86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86

文教
史地

大眾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申報年鑒（民國三十三年 中）

審判事務。評事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四款：(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研究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七年以上者；(四)年滿三十歲。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行政法院設書記官長、書記官，掌理記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設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會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均見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各條)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司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略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為二種：一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應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會任簡任法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之任用資格為：(一)年滿四十歲；(二)對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

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四)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書記官，其職掌與行政法院之書記官同。設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其職掌與行政法院之會計員統計員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由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各省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行政院直轄市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並得遴派地方法院之庭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議，應由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同。(以上均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有關各條)

(三)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各機關中遴派。以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該會之職權為研究現行司法法規，其研究之間題，依下列規定提出之：(一)由司法院及其所屬各院會交議者；(二)由各級法院建議經司法院院長認為應付研究者；(三)由本會委員提出者。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 分為三級，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研究，管轄非訴事件。

(一)地方法院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管轄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非訴事件。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情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地方法院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庭長，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地方法院分院院長一人，由推事

會議之組織，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以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各庭庭長組成。有議決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

(四)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各機關中遴派。以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該會之職權為研究現行司法法規，其研究之間題，依下列規定提出之：(一)由司法院及其所屬各院會交議者；(二)由各級法院建議經司法院院長認為應付研究者；(三)由本會委員提出者。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兼任，總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委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2) **高等法院**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等法院。高等法院管轄事件為：(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案件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為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前任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前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高等法院亦得設置分院，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3)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設於民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得於相當地點設最高法院分院。最高法院管轄事件為：(一)不服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罪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檢察官履任，從監督員之命令。

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案件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民事案件。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合議行之。

四、各級檢察署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民事刑事案件，並置檢察官若干人，以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檢察官若干人，以

一人為檢察長，綜理全署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分署檢察官額僅有一人時不置檢

察長，即由該檢察官兼理該分署行政事務。檢察署之檢查處、值勤處、各置首席檢察官一人，除由檢察長兼任者外，餘就其他

檢察官中選任。但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不由檢察長兼任。

檢察官之職權有二：(一)實行偵查，提

司機關之設置撤廢，司法人員之任免選

調，以及法院、檢署、監所經費之發給調撥，審核准駁，均歸管理。部內初設四

司，於三十二年間改組，將刑事、監獄兩司合併為刑務署、總務、民事兩司仍舊，另設調查署、保職司，共為兩署三司；

刑務署之職掌，大致可分為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暨關於全國監獄

看守所之管理事項等；(二)調查署之職掌，為關於司法機關及監所之設置撤廢，人員

之變更考核，各種月報之表冊統計，及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三)總務司之職掌，分設四科：一科掌內外

人員之升遷調動，二科掌撰擬稿件，及收

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

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四)保護司之職掌，為關於少年人犯之審判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委員、地方法院檢察署中選任，監督各庭事務並定其分配。最高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最高法院同，但不得為非常上訴案件之判決。

(四) **各級檢察署**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民事刑事案件，並置檢察官若干人，以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檢察官若干人，以

一人為檢察長，綜理全署行政事務。但地

方法院分署檢察官額僅有一人時不置檢

察長，即由該檢察官兼理該分署行政事務。檢察署之檢查處、值勤處、各置首席檢察

官一人，除由檢察長兼任者外，餘就其他

檢察官中選任。但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不由檢察長兼任。

檢察官之職權有二：(一)實行偵查，提

司機關之設置撤廢，司法人員之任免選

調，以及法院、檢署、監所經費之發給調

撥，審核准駁，均歸管理。部內初設四

司，於三十二年間改組，將刑事、監獄兩

司合併為刑務署、總務、民事兩司仍舊，另設調查署、保職司，共為兩署三司；

刑務署之職掌，大致可分為關於刑事訴訟

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暨關於全國監獄

看守所之管理事項等；(二)調查署之職掌，為關於司法機關及監所之設置撤廢，人員

之變更考核，各種月報之表冊統計，及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三)總務司之職掌，分設四科：一科掌內外

人員之升遷調動，二科掌撰擬稿件，及收

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

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四)保護司之職掌，為關於少年人犯之審判

官之憑證，（應文官或縣長承認員考試及格證書，④外國律師憑證。凡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委員審核上列各憑證後，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會審議。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會開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 司法機關之功能

司法審判 (一) 刑事訴訟及審判

審判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為目的，當事者之間，對於訴訟之目的物無處分權。因而刑事案件不能和解，不能請求棄棄或認諾，且當事者之自白無拘束裁判之力。

刑事訴訟經數階段始告完成。即偵

察、起訴、審判是。檢察官之提起公訴，不能波及無辜，故非調查其證據不可。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即侦查犯人及證據。檢察官開庭審查時，如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審判時亦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或無一定住所者，均得逕行拘

提。拘提時用拘票，並須以拘票提示被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被發覺之犯人之

謂。

偵查之後為起訴。起訴者，檢察官就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捕。羈押被告，應用押票。羈押之被告如月，或現罹疾恙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如經具保證請終止羈押，不得駁回。如搜尋，應用搜索票；扣押，應用收據。

縣長、市長、警察或憲兵長官，在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依上所述，偵查之起源為告訴、告

發、自首及現行犯等。告訴者，乃被害人將犯罪之事實告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謂。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自得為。

至檢察官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者，原檢

察官得撤回之。

起訴之後為審判。審判者因公訴之提起，審判官審理事件，解釋適用其法律，以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者，是為審判。審判時應傳喚原被告開庭辯論，其被告之自白，如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辯論終結後，應於七日內宣告判決。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上訴」。上訴者，乃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當事者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向上級法院，求撤銷或更正其判決之謂。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由者，法定關係人得聲請「再審」，此須

因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足以為變更原判之基礎者而生。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即應執行，或交付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

（二）民事訴訟及審判 民事審判者，裁判私權之爭訟，與以私法上之救濟也。故無原告之訴，不得審判。審判亦不得涉於原告所申訴之事物以外，亦不得涉於原告之要求以上，且原告與被告均立於平等之地位。又裁判時可以當事者之自白固無論，而當事者之拋棄自己之請求，或認諾對方之請求，法院均須承認。若當事將其訴訟撤回，法院亦不能強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之特性。

民事訴訟程序，可分為通常程序及特別程序二種。特別程序有五：（一）督促程序，（二）保全程序，（三）公示催告程序，（四）人財產賄賂程序，（五）破產程序。此五種以外之程序為普通程序。

依普通程序，凡訴訟之提起，由當事人先以訴狀呈遞於法院。訴狀應記載左列各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費用送達，或由郵局郵寄，或委託送達地方法院為之。訴狀送達後即生法律上之拘

束，其效力為：（一）對於同一訴訟事件，原告不能再於他法院提起訴訟，被告亦不得於他法院提起反訴。（二）受理該案之法院，其管轄確定不移。（三）無被告之同意，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被告於訴狀送達後，即可提出答辯。答辯之方法有

二：（一）為妨止之抗辯，如主張管轄錯誤或原告缺乏訴訟能力之抗辯是。（二）為本案之答辯，即對原告之請求或其理由加以辯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其次為言辭辯論，訴訟法上有言詞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採書面審理主義者情難盡述，然可節省手續，故我國訴訟法兼採之。惟在言詞辯論之先，因準備言詞辯論可以提出此攻擊或妨礙之書狀。以此書狀原告與被告交換，以為言詞辯論之準備。

言辭辯論開始，有舉證責任者，須提出證據，審判官亦得自行調查，審判官即依據證據為裁判。當事人凡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經言辭辯論及證據調查或鑑定或勘驗者，法院即為判決，但在判決前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皆可試行和解，民事判決與刑事判決同，亦依宣告而成立。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於送達後十五日內，提起上訴。對於裁定不服者亦可抗告，不服確定終局之判決者應於三十日內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三）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四）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五）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六）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記載：（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三）被告之官署。

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記載：（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三）被告之官署。

定。同年月日。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申請，得指定日期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惟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公務員懲戒制度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有二：一、違法，二、失職。二、失職又分有五：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受降級、減俸及記過之處分。特任特派之公務官，不受降級之處分。

懲戒機關為公務員之身份而定：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公務官者，送國民政府。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

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荐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達之懲戒事件，得指委員調查。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同意定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歧，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法律令解釋制度 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凡公署參事、司長、督辦秘書、最高法院檢察官、參事、司長、督辦秘書、最高法院及分院院長、庭長暨推事四人，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長，分署檢察長暨檢察官二人，各高級法院及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此在擴大檢察制度施行以前故仍稱首席檢察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此在擴大檢察制度施行以前故仍稱首席檢察官）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甲種典獄司長（由司法行政部就中指定三十人至五十人）專家及大學法學院代表五人，全國律師代表五人組織而成。會議三日，議決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交議之議案，及出席委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秘書處司大會之事務。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四組。

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最高法院庭長接受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此項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法院院長核閱，司法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司法院長認為有疑義時亦可召集。

司法工作

司法行政會議

司法行政會議之組織及會議情形

司法行政會議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督辦秘書、最高法院及分院院長、庭長暨推事四人，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長，分署檢察長暨檢察官二人，各高級法院及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此在擴大檢察制度施行以前故仍稱首席檢察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此在擴大檢察制度施行以前故仍稱首席檢察官）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甲種典獄司長（由司法行政部就中指定三十人至五十人）專家及大學法學院代表五人，全國律師代表五人組織而成。會議三日，議決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交議之議案，及出席委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秘書處司大會之事務。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四組。

會議廳出席及列席者共九十九人，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為第一日，議事日程列議案一百七十七案。一月十二日為第二日，議事日程列上午討論議案八十二件，並討論第一組審查報告。下午討論案二三四組審查報告。一月十三日為第三日，討論第一二三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第二第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報告，及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宣言。

第一次會議出席羅君強、張綱等八十九人，列席應凌渠等五人，議長羅君強，副議長張綱，秘書長湯應煌，秘書宗維恭，季仰周，洪德茂，張恩洪，速記周天行，記錄餘曉等五人。依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次出席八十六人列席五人出席職員同前。除依議事日程開議外，議決擴大檢察制度案，裁撤與司法感改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分庭案，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及釐給問題案，變通書記官任用資格等案。第三次出席八十六人，列席五人。議決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民刑法規範案。第四次會議出席八十五人，列席五人，議決起草刑事調解條例案，不動產登記暫由法院辦理案，監所看守由各高等法院訓練案，制定司法保護事業法，並設司其事之機構，以利推行案，由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訓練司司法警察等案。

重要議決案之內容（一）第一至十一大案審查報告。「在戰時檢察制度應即擴大，以切實際。其名稱之最高法院檢察

署，改爲最高檢察署，各省高地等院設檢察署，原有所長改稱檢察官，名義一，一律改爲檢察長。經費概由各該署算，各自獨立，由司法行政部就原有經費酌爲分配。至檢察長俸級應依照新修正之官等官俸表辦理。所有監所改歸檢察署督辦。」當經議決本案由司法行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交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

(二)第四十九案請制定非常時期民事法律，第五〇至第五三請制定特別租賃房屋法規。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

(三)第五四至五九案均提議請制定非訴事件法以應需要，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

(四)第七四案請於各法院設經濟法規研究會，以探討統制經濟法律案。決議擬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設統制經濟研究會。

(五)第八一至第八三案請勵行民事調解以息爭訟。第八四案請勵行言詞起訴。決議由部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六)第九〇案提議檢察官對於貪污公務員得自動認真檢舉，議決照案通過。

(七)第九四、九五兩案提議勘驗案件應由承辦法官親自蒞驗。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九六案提議關於刑事簡易案件執行責付俾維人權，決議照案通過。

(九)第一〇八案及一〇九案建議各地

(十)第一一七案至一二〇案擬改進監所囚糧辦法。審查報告稱：現在各監所內口糧用米，已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糧食管理委員會按月配給，所擬增給食米數量及實銷實報辦法送司法行政部參攷。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四五案，請於法官訓練所內增設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議決由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分別訓練。

(十二)第一四六至一五一案請恢復法醫研究所等案，決議送司法行政部採擇施行。

(十三)第一六五案擬設中央法官學校，以造就司法人才案，議決通過。

(十四)第一六八案，擬請組織中華民國法曹會案，議決通過。

(十五)第二〇四第二〇五兩案請嚴禁軍警機關擅理民事事件案。決議照審查意見由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通令行政及軍政各機關遵照。

年六月五日公布施行。(均見本文附錄)

二 實施戰事司法制度

檢察制度案，裁撤與司法感應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分庭案，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及獎勵案，給問題案，變通書記官任用資格等案。第三次出席八十六人，列席五人。議決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民刑法規範案。第四次會議出席八十五人，列席五人，議決起草刑事調解條例案，不動產登記暫由法院辦理案，監所看守由各高等法院訓練案，制定司法保護事業法，並設公司其事之機構，以利推行案，由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訓練司司法警察等案。

重要議決案之內容 (一)第一至十
六案審查報告。「在戰時檢察制度應即擴大，以切實際。其名稱之最高法院檢察

(四)第七四案請於各法院設經濟法規研究會，以探討統制經濟法律案。決議擬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設統制經濟研究會。

(五)第八一至第八三案請勵行民事調解以息爭訟。第八四案請勵行言詞起訴。決議由部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六)第九〇案提議檢察官對於貪污公務員得自動認真檢舉，議決照案通過。

(七)第九四、九五兩案提議勘驗案件應由承辦法官親自蒞驗，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九六案提議關於刑事簡易案件執行責付俾維人權，決議照案通過。

(九)第一〇八案及一〇九案建議各地

(十四)第一六八案，擬請組織中華民國法曹會案，議決通過。
軍警機關辦理民刑事案件案。決議照審查意見由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通令行政及軍政各機關遵照。

會議廳出席及列席者共九十九人，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為第一日，議事日程列議案一百七十七案。一月十二日發第二日，議事日程列上午討論議案八十一件，並討論第一組審查報告。下午討論二三四組審查報告。一月十三日為第三日，討論第一二三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及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宣言。

第一次會議出席羅君強、張綱等八十九人，列席應凌渠等五人，議長羅君強，副議長張綱，秘書長湯煥輝，秘書長湯煥輝，季仰周，洪德茂，張恩洪，述記周天行，記錄余煦等五人。依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次出席八十六人列席五人出席職員司前。徐拔議事日程開議外，黃友廣、吳昌碩、

署，改爲最高檢察署，各省高地等院設檢察署，原首有某某高等（地方）檢察署，原首有某某高等（地方）檢察官名義，一律改爲檢察長。經費概由各獨立，由司法行政部就原有經費酌爲分配。至檢察長係級應依照新修正之官等官俸表辦理。所有監所改歸檢察署管轄，當經議決本案由司法行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交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

(二)第四十九案請制定非常時期民事法律，第五〇至第五三案請制定特別租賃房地法規。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

(三)第五四至五九案均提議請制定非訟事件法以應需要，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組成起草委員會起草。

(十)第一一七案至一二〇案擬改進監禁所因糧辦法。審查報告稱：現在各監所因口糧用米，已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糧食管理委員會按月配給，所擬將給食米數量及實銷實報辦法送司法行政部參攷。決議令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四五案，請於法官訓練所內增設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議決由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分別訓練。

(十二)第一四六至一五一案請恢復法醫研究所等案，決議送司法行政部採擇施行。

(十三)第一六五案擬設中央法官學文，以造就司法人才案，議決通過。

實施擴大檢察制度 擴大檢察制度

爲司法行政部次長，就司法人員之立場參加撤廢治外法權交涉。

敕，並准復權。

(附) 最近一年來重要懲戒案

之實施，即將各級檢察機關獨立，組成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地方檢察署三級。各級檢察署，均設檢察長爲首領官，其詳見前揭司法行政會議之議決案，及現行法院組織法。

三 收回法權運動

收回法權之司法組織

司法行政

部於部內組設「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公布組織規程，並派喬萬選爲局長，切實進行收回法權之工作。

司法人員與外交人員合作參加收回法權之交涉

自國民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日本準備交還租界同時撤廢治外法權，與中國簽訂協定八條，其第三章「治外法權」第六條規定：「日本政府對於日本在中華民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業經決定速行撤廢。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同數之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使審議擬訂關於上述之方案。」一月十五日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決定撤廢治外法權，二月二十三日法國政府聲明決定撤銷在華治外法權，其後歐伯周鳳華遠法失職案，議決李獻伯不受懲戒，周鳳華予書面申誠。董恩普疏脫監犯案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汪振邦董明令，特派褚氏謹爲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君強、李聖五、吳頌皋、周陸庠、湯應煌爲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此中羅君強爲司法行政部長，湯應煌

之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工作 最近法院收發文件月報表，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民事第一審案件統計表，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種類統計表，民事第二審統計表，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及其種類統計表，民事第三審終結案件統計表，民事第三審終結案件種類及其結果統計表，刑事案件統計表，第一審統計表），刑事第二審案件統計表，刑事第三審案件統計表，行政法院工作報告表（均見本文附錄）。

公務員懲戒及特赦

最近公務員懲戒案尚無統計可查，惟最近各省市成立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偽造單據，侵占公款等情，檢察官曹耀亭乃呈

長袁孝根，張梓等六人函該院檢察處告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偽造

單據，侵占公款等情，檢察官曹耀亭乃呈

准首席檢察官黃炎，往該院調取賄單，以

便審查，嗣因所有薄據均放置喬院長室

內，而喬院長已請假返京，乃稟傳該院會

計主任李文秀到案偵訊，（當日收押，越

日保釋。）因喬院長未能到案，乃於同月

二十八日簽發拘票，以拘提無着，於二

十九日即呈請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予以通

緝，黃炎據情電呈國府，汪主席，後經行

政院以行字第五四〇六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對黃炎之行爲荒謬，嚴行查辦。司法行政

部經派員調查結果，查明喬萬選被控侵占

及僞造單據各節，委係出於誤會，而黃炎

於辦理本案時事前並未呈報核示，即予值

定，檢察官無權處理，乃竟強引其他法條，逕予起訴，黃炎亦不加糾正，沈灝一氣，故意違法，實屬有玷官箴，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黃炎、曹耀亭先行停職外，並送會審議，當經本會議決：被懲戒黃炎、曹耀亭等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兩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黃炎、曹耀亭均免職並均停止任用一年。」

(2)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五號，以被付懲戒人董恩普係廣東中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先因脫逃人犯馬燦、黃聯二名，經廣東高等法院將該院所長記過，復於三十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該所發見橫門開頂之鐵鎖失去，值班看守張炳所託代替之吳炳亦不見，並發覺林萬扶、林祖安、林天祥、何自立四名及看守吳炳一名，皆無踪跡等情，經廣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除將被付懲戒人記過停職外，並移送審議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以被付懲戒人董恩普，管理疏忽，有乖職守，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董恩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3)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六號，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顧清如，辦理薛福元教唆殺人一案，據管毛狗屍暨督辦徐氏及劉阿多等供

辭，薛福元實不得謂無教唆殺害嫌疑，原判對此點不予詳加研討，遂即宣告無罪，並先交保釋放，致脫逃無踪，上訴不能進行，失職之咎，實無可辭，據此江蘇高特廳會審議決：「汪震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4)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七號，被付懲戒人前浙江吳人顧清如，對如此重要人犯，不加研訊，遽予宣告無罪，且不待判決，竟先交保釋放，其失職之咎，實無可辭，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顧清如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5)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九號，被付懲戒人毛鳳五係前松江地方法院院長，任內因深染嗜好，違法失職，但該被付懲戒人已屬死亡，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若被付懲戒人已死，則懲戒權無從行使，故經本會議決：「本案應不受理。」

(6)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八號，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汪震邦，前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董蓮芳，因上海特別市浦東南區居民沈根生被王永江、汪金林、朱富貴等傷害致死一案，司法行政部以汪震邦辦理該案措置乖張，違法失職，告無可辭，董蓮芳怠於上訴，以致該案無從救濟，亦屬人，代理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張龍傳，於上年夏天有率同主任看守帶領所內押犯路則培等至天發池沐浴情事，由吳廳

第二款情事，董蓮芳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形，爰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汪震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個月，董蓮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7)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七號，被付懲戒人前浙江吳興縣縣長陸超，因挪用積貯款項及截留省稅，抗不追解，計挪用前任移交儲備積貯現款五萬三千六十九元九角一分，及售米款六萬元，又三十年三月份至十二月份止，田賦派款分文未解，又將徵存契稅二萬九千餘元，截留不繳，迨浙江財政廳派員往提，則稱已移作行政經費，該廳以該被付懲戒人藐視功令，呈請浙江省政府加以懲處，經浙江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經本會議決：被付懲戒人陸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陸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8)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八十號指令司法院，為監察委員馬孟莊彈劾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一案，報中政會議以「被彈劾人顧寶衡不受懲戒」無異議通過。

(9)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度正字第十二號議決書，議決被付懲戒人，代理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張龍傳，於上年夏天有率同主任看守帶領所內押犯路則培等至天發池沐浴情事，由吳廳

地方法院院長函請同院首席檢察官查究屬實，呈經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先後報部由司法行政部者請審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張堯傳身為看守所高級職員之所官，看守所為羈押人犯之地，張堯傳應如何嚴密防範，以盡厥職，乃竟有帶領押犯出所沐浴情事，雖尚無受賄證據，其徇情玩忽，實無可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張堯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五)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正字第十四號議決書，議決被付懲戒

人，前任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錢國禱，因違法失職案，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國

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又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

度正字第十五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原任江蘇蘇州監獄典獄長陳珍，原任江蘇蘇州監獄主任看守長杜彬，因監犯脫逃案件，

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經中央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議決：「陳珍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杜彬降二級改敘。」

(六)司法行政司司法人員之訓練與分

發：三十一年七月司法行政部辦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分發。分發時除原有職務者外（因法官訓練所一部係招考學生，一部係調現任法官受訓）大都派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並限期前往報到，逾

期即將派充原案撤銷。一方面於部內舉辦

公務員補習教育，就委任以下職員施以補

教，常經擬定補習教育委員會規則及補習

教育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又三十二年二月令調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劍峯等現任法

官二十員加入第二期受訓。

(七)律師之管理：司法院於三十一年七

月二日復審朱承誠不服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案將原判決變更，律師朱承誠停

職六月。同月修正公布類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又七月二日部令律師在換領證書期

內，應停止職務。七月二十一日部令凡律師未呈准登錄有案者，不得執行職務。由

各直轄法院院長或檢察官查明實行。八月

修正律師章程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發修

正律師公會標準會則，以爲各地律師公會之依據。

(八)詳定訴訟費用徵收辦法：三十一年

七月三日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公布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司法行政部於七月九日頒行訴

訟費用徵收規則施行注意事項。

(九)法律學校之核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南方大學法學院。

(十)司法行政部內組織增大：三十一年十月成立駐辦事處。

(十一)法律學校之核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南方大學法學院。

(十二)增加司法行政機關編成及人員津貼：三十一年七月部令酌增辦公費。三十

二年二月部令修正候補推檢津貼如下：一級二百二十元、二級二百元、三級一百八十元。督辦官一級一百元、二級九十元、

三級八十元。各監所教導師、醫士、指紋

技地方法院，太倉歸併於崑山地方法院，嘉定歸併於上海地方法院，吳江歸併於吳縣地方法院，嘉善歸併於嘉興地方法院，各該院看守所同時歸併。並令推檢書記官優秀或資深者儘量派補各地法院缺額，其餘發一月俸停職待命，錄事、法警、丁役發一月薪遣散。

(十三)籌設監犯農場：三十一年八月司法行政部商得中央大學同意，將該校大勝關棉作試驗場舊址租用，籌設監犯農場。

十一月由江蘇第三監獄第五監獄抽調人犯

八十三名，於十一月二日選派五十名前往

工作。

(十四)司法行政部內組織增大：三十一年八月令蘇浙皖三省司法經費向由高等法院總領分發，殊嫌遲緩，自八月分起由司法行政院直接撥發。

(十五)各縣司法調查：三十一年九月司

法行政部令各高等法院將其理司各縣最近

情形造報備查。

(十六)督促清理積案：三十一年九月部

令各高等法院長官，各就該省實際情形酌

津貼規則公布。

(十七)規復增設或裁併法院：三十一年七月規復黔縣地方法院。七月一日成立蘇淮特區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增設行政部

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三十一年九月部令江陰歸併於無錫地方法院，太倉歸併於崑山地方法院。

淮特區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增設行政部

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三十一年九月部令江陰歸併於無

定每員每月辦案最低限度，呈核施行。

(二) 合行實行保安處分酌辦勞動場

所：三十一年九月部令江蘇高二分院、高三分院會同分向慈善機關及地方熱心人士，商洽設立戒煙所、收容所、營養所、以便實施保安處分。

(三) 改正各省監獄名稱：三十二年二月四日部令以各省新監，向依成立次序，冠以其省第一或第二等字樣，惟現因兵燹不能完全規復，故將各監所改冠以地名。

(四) 司法人員之黜陟：全國司法人員，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其黜陟除注重成績優劣外，並以操守廉潔為唯一要件，各省高地兩級審檢人員，凡被控有案，或確有劣跡者，一經發覺，無不分別勸調，不稍寬假。○五監獄之裁併及監犯之衛生：上海監獄原有二本監、兩分監，已將四分監歸併撤銷，對於囚犯捐施棉衣、添購藥品，及注意消毒，以期死亡疾病之減少，已漸著成效。

司法機關重要職員名

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調查）

一 司法院及其直屬機關

司法院

〔院長〕溫宗堯

〔副院長〕朱履齡

〔秘書長〕姚順伯

〔參事〕李少軒

王果

康煥棟

〔秘書處第一科長〕溫水良

二 司法行政部及其直屬機關

司法行政部

〔部長〕張一鵬

〔次長〕

潘灝芬

點綴案

最高法院

〔院長〕張耀

〔民一庭長〕

黎冕

〔民二庭長〕錢聲教

〔刑一庭長〕趙

正鐘

〔刑二庭長〕林大文

〔推事〕蔣廷華

沈文傑

孔昭垚

柴宇灝

王鳳球

沈必

孫輩折

〔民事司長〕鍾洪聲

〔保謄司長〕

陳恩普

〔顧問〕陳福民

周先覺

喬萬選

〔專門委員〕鄧周燦

〔駐泡辦事處處長〕孔

造

張遠徵

楊清

朱宗周

陳嘉麟

周

毓輔

扶國泰

〔書記官長〕宋復

〔記錄〕

〔第二科長〕

胡治

〔第一科長〕

張昌齡

科長

管程

〔第三科長〕沈鴻章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院長〕張孝移

科長

張全

〔民事庭長〕

朱希齡

〔刑一庭長〕

科長

張潛

〔民事科長〕

于光熙

〔第二庭長〕

薛健人

何運衡

〔第二科長〕

張昱

郝繼先

科長

張梓

李正春

馮用之

劉銳

科長

張達源

〔民事科長〕

張守正

〔第二庭長〕

科長

張蘭思

〔刑事科長〕

沈秉德

〔會計科長〕

科長

吳德增

〔第二庭評事〕

林鵬霄

〔第二庭評事〕

科長

段世微

〔行政法院〕

〔院長兼第一庭長〕林彪

〔第二庭長〕胡善博

科長

陸從政

〔委員〕董治平

〔第一庭評事〕

陳瑞臻

科長

王席珍

〔錢承鈞〕

〔第二庭評事〕

吳德增

科長

林鵬霄

〔第二庭評事〕

張清樾

〔第二庭評事〕

科長

蕭敷祥

〔張善紳〕

梅龍章

〔華振〕

科長

任家駒

〔成宅西〕

〔點綴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朱

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康煥棟

〔秘書處第一科長〕

溫水良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軒

〔王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齡

〔秘書長〕

姚順伯

〔參事〕

李少

三 各級檢察署及法院

三	各級檢察署及法院
長	馮世德 莫潤華 吳宗興 實孝根
官	最高檢察署 [檢察長]陳恩普 [檢察 人]朱倩 高維濬 劉哲 戴書培 [書記 官長]錢寶書
官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院長]張孝移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署長]汪祖澤	[推事]張同 于光熙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陳福民	[推事]賈振聲 傅瀾 唐佑華 聞政 趙
[推事兼庭長]邵允文 [推事]高維渠 賀	最高檢察署 [檢察長]陳秉均
冠南 [書記官長]吳念祀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陳秉均
首都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宗維恭	[首席檢察官]錢森 [檢察官]朱善平
立潭 廉鍾 馬忠德 [書記官長]李世驥	[首席檢察官]徐炳章 [書記官長]陳鍵
江蘇高等檢察署 [推事兼院長]宋復 [檢	松江地方法院 [院長]朱曠 [推事]
察官]徐珩 姚允九	王鳳禾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季仰用	松江地方法院 [院長]朱曠 [推事]
廣東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陳鴻慈	王鳳禾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鍾聖休	松江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譚辛震
[推事兼庭長]殷公鶴 [書記官長]姚鵬	馬常 范鍾秀 程德先 陳大助
[推事]彭慶堂 施海慶 戴祉通	無錫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葉盛超
首都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周子敦	[書記官長]張味蘿 [推事]周庚樓
[暫代] [檢察官]盧恒策 吳大中	無錫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趙輔庭
吳縣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鍾尚斌	[書記官長]董永昌 彭劍平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李毓英 [推事]林鵬翹 吳佛是	項乘蓀
吳縣地方檢察署	無錫地方法院 [推事]周庚樓
[檢察官]李篤忱	[書記官長]葉盛超
上海地方法院 [院長]趙鈺鑑	[書記官長]張味蘿 [推事]周庚樓
[庭	鎮江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王光燮
	[推事]阮杰 [書記官長]徐元金
	江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周承觀
	[書記官長]潘棟 [推事]陳英 孫鋤
	江都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朱載寶
	[檢察官]周月娟 [書記官長]劉德成
	常熟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周招之
	[書記官長]朱秉松
	常熟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劉重蔭
	[書記官長]蔣開
	太倉分署 [檢察官]李先迺
	上海高等法院 [院長]徐維震 [庭
	長]沈鴻 韓祖植 葉在聘 夏全德 蔡
	日新 [推事]宣開 武鍾臨 龍樹森 蔡
	兆瀛 劉光蘋 顏重義 周達仁 陳辰孫
	陳敬緯 [書記官長]張大椿
	上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胡詒穀
	[首檢]沈文傑 [檢察官]張宗儒 唐沛誠

陸費城

上海地方法院

〔院長〕趙鉅鐘

〔庭

〔書記官長〕劉體忠

〔推事〕陳紹烈

唐

嘉興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董建樸

吳潤華

吳宗興

袁孝根

馮世德

傅瀾

唐佑華

聞政

趙

冠駿

楊鈞

何嵩生

王鉞

施之瀛

徐

煦

顧有餘

沈季寬

吳克疇

周中英

袁孝根

景莘

燕湖

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李維馨

〔檢察官〕沈夢龍

胡益才

〔書記官長〕翟

祥泰

〔檢察官〕蘇格笙

〔檢察院〕

〔推事〕

〔推事兼院長〕

李寶珍

〔檢察官〕

〔檢察院〕

〔推事〕

〔推事兼院長〕

朱樹森

〔書記官長〕史鑑

〔檢察官〕

沈之堪

劉振武

〔書記官長〕沈蘇

〔檢察官〕

〔檢察院〕

〔推事〕

〔推事兼院長〕

朱仲方

〔書記官長〕

江元誠

〔推事〕

〔推事兼院長〕

沈仲方

〔書記官長〕

黃元誠

〔檢察官〕

〔檢察院〕

〔推事〕

〔推事兼院長〕

江元誠

〔書記官長〕

黃元誠

〔檢察官〕

〔檢察院〕

〔推事〕